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5〕1 号

安阳亨利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175038615

地址：安阳高新区武夷西路东侧（泰兴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运宝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3 月 5 日 12 时由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响应）（安环委办〔2025〕4 号），2025 年 3 月 10 日 16 时 55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调阅你单位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备案 2024-2025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橙色管控措施 1 台鄂破机及 8 台 40KG 氮化炉（用电）涉气工序停产百分之五十；车辆运输，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现场检查时你单位 1 台鄂破机停产，车辆未运输，8 台 40KG 氮化炉（用电）工段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未落实安阳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涉气工序停产百分之五十措施。2025 年 3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

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审批、验收资料摘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土地证复印件;人员 2025 年 2 月工资表;人员、年营业收入证明;2024-2025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截屏资料;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打印件;《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4 号文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